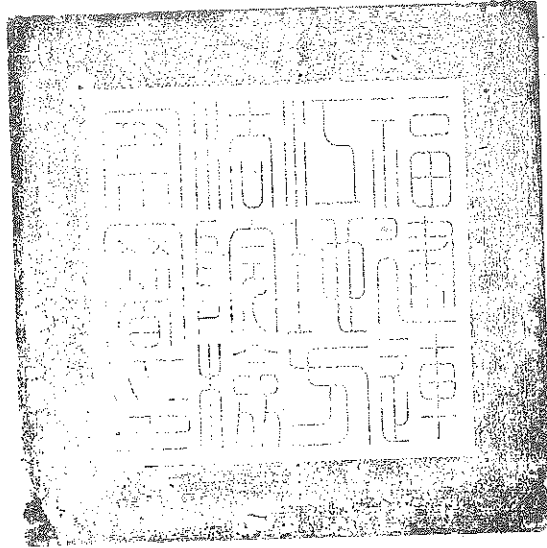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連檢玉贓字第 1030000052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000039 號等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應發還物品名稱	保管字號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壹銀布製硬幣袋	101 年度保管 字第 7 號	2	林宜泰	
以下空白			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、電話：0836-22823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玉垣